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化纤”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发来的通知，中原股权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上市公司 58,275,652 股股份，占新乡化纤总股本的 4.6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增加至 254,310,7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22%，其中中原股权持有公司股份 143,780,7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43%，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529,9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79%。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近日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